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0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向符合并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11
-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南区
- 5.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深圳金叶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0,503.29万元,负债总额40,496.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006.31万元,营业收入29,731.34万元,利润总额1,246.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6.37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436.2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6.46%;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40,147.5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及董监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东王振东本次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标的为其持有公司的8,373,9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2.62%,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剩余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的股份,将由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出具执行通知书。
- 2.本次股东王振东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前一市价强制卖出,卖出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股东股份司法处置尚未全部完成,存在继续处置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振东通知,因其与申请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将被执行入王振东名下公司股份合计9,000,000股强制卖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12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在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因此,本次股东王振东可处置股份数为8,373,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处置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无限流通股	处置期限(自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之日起)	被司法强制卖出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人	处置期限
王振东	否	8,373,900	2.62%	0.14%	否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前一市价强制卖出	被司法强制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即期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 2.股东王振东于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振东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已届满24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显示,王振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
- 3.股东王振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 4.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5.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6-005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持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轮股份”)股份18,947,315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20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为8.55%。金轮控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49,5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金轮控股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金轮控股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金轮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8,947,3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649,5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5.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金轮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开发行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2014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8日。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完成履行。
- 2.金轮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金轮股份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股份锁定期满后,上市后第4年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数的5%,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完成履行。
- 3.金轮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其所持发行A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完成履行。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金轮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金轮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金轮控股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金轮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管陈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减持及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管陈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59,462,046股(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840,547股。文中其他地方有关总股本的表述皆为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数据。)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管陈均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陈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均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6日至1月21日	78.46元-84.73元	80.51	999,900	0.6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均	合计持有股份	6,947,000	4.36%	5,947,100	3.76%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1,736,750	1.09%	736,850	0.46%
	有限限售股份	5,210,250	3.27%	5,210,250	3.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陈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陈均先生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公司股份;
 -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 2.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均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3.陈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1/28	-	2026/1/29	2026/1/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12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8,613,6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20,00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97,193,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158,104.30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19,438,736.20元,公司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共48,596,840.50元,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56%。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以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98,613,68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42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7,193,68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58,104.30元。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0)=(前收盘价-0.30)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0)÷(1+0)=(前收盘价-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1/28	-	2026/1/29	2026/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1月22日累计上涨341.6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说明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5年10月28日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的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纤纤维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1月22日累计上涨341.6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司的每万份基金净值增长率和7日年化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1月22日累计上涨341.6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说明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5年10月28日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的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纤纤维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1月22日累计上涨341.6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关于恢复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司的每万份基金净值增长率和7日年化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司的每万份基金净值增长率和7日年化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